

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庆节、中秋节假期

实验室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）：

国庆、中秋假期即将来临，根据《关于 2025 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安排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开展国庆、中秋假期前稳定安全大检查的通知》精神，遵照近期教育厅关于实验室安全的工作要求，为保障实验室的安全，杜绝火灾、偷盗、漏水等意外事故的发生，请各单位在 9 月 30 日前全面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加强国庆、中秋假期期间实验室管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实验室的水、电、气、门窗及实验设备设施进行严格全面检查，做好应对极端天气变化影响的防范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二、对危险化学品库存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现存的易燃、易爆品及药品应采取妥善安全保管措施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三、对教师、学生使用实验室情况进行安全检查、教育提醒和日常管理，要求教师、学生务必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。假期中使用实验室的，要做好使用记录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；谁管理、谁负责；谁指导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夯实责任。在实验过程中禁止实验人员离开。严禁在实验室使用违章电器，严禁在实验室对电动车电池充电，严禁“飞线”充电。

四、对违规放置的实验室仪器设备、装置或包装废弃物等进行

清查、清理，如实验室门口外、走廊、楼梯间等场地的临时放置物等要及时规范清理。

实验室安全无小事，实验室安全大于天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精心组织，靠前工作，加强督导检查，压紧责任链条。各有关负责人要按照岗位职责履职尽责，抓紧抓实抓到位，齐心协力确保实验室安全。国庆、中秋假期前，学校组成检查组对两校区进行随机抽查。

请各单位在9月30日下班前，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简要梳理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徐锟，13572285786。

